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科為雙主修(護理科，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不包括在內。)，經原校學科及加修雙主修學校學科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
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科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相關學科主任之同意選修雙主修課程。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科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
- 第五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之科目如與原校學科已修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目，應在雙主修學科其他相關科目中另修讀規定學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之申請，經加修學科及原校學科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科之科目得否視為原校學科選修學分，依原校學科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校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原屬學校規定辦理或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校學科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科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科資格。
-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 第十條 本校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經所屬學科及教務處同意，至他校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科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之科目不得低於六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已修他校之科目成績及格學分得否視為本學科畢業學分，由各學科予以認定，且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放棄他校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科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二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與本學科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校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校雙主修而以本校科畢業。
- 第十七條 修讀校際雙主修學生，經所屬學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科及校際雙主修學科畢業規定者，得於學位證書加註修習雙主修學校、學科名稱及授予學位，或另核給證明。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讀輔科/校際輔科/雙主修/校際雙主修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家長，同意小兒申請修讀
輔科/校際輔科/雙主修/校際雙主修，並已知悉所屬相關
辦法規定。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